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责令改正通知书

粤中古镇执责字〔2024〕080128号

姓名：欧阳永旋

公民身份证号码：44200019*****5712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曹二首龙*****

经查，你（单位）在中山市古镇镇曹二首龙新村二街六巷1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证据资料》、《现场检查笔录》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_____

请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

并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责令你（单位）加以管教。

责令你（单位）严加看管和治疗。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相关依据）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68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肖遥、杨星华

联系电话：0760-22383679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层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2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6层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人		见证人	
备注			

本文书一式2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